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6.12.22 北市教國字第 10642807800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
- 二、本局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參、推動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視執行狀況持續辦理或調整。

肆、協助對象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請參照國中小 6 項身分認定）。

（四）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三、具其他弱勢身分者（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或家境清寒等），或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請參照「**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及「**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伍、協助原則及經費來源

一、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二、學校於前開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市相關單位協助。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得依需求運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陸、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方案之協助項目分為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兩部分：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 代收代辦費

1. 教科書：本市公私立國中小教科書補助經費，由學校審核資格後向本局申請核撥。
2. 其他代收代辦費：補助項目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不含教科書金額）為原則；非上開標準表之收費項目可由各校自行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每學期國小每生最高補助 1,500 元，國中每生最高補助 1,600 元，特殊案件學生得專案報送本局核處。

(二) 學生午餐費：國中小補助金額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本學期共計補助 89 天上課日數，各校補助金額請依「學校單餐餐費*上課日數」核撥補助經費。

(三) 課後照顧及課後輔導費：

1. 國小課後照顧：弱勢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2. 國中課後輔導：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其他弱勢身分依各校權責辦理認定及補助事宜。

(四) 其他：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優待（書籍費及主副食費）、國中原住民學生伙食費。

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部分

(一) 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低收入戶：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3.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4.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 (二) 學生午餐費：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之子女及家庭情況特殊子女經班級導師與學校認定，每生每日 55 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生每學期 4895 元整。
- (三) 其他：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學生主副食費、原住民學生伙食費。

柒、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公立國中小代收代辦費於 107 年 3 月 2 日（暫定，確切日期將另案通函各校） 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其他項目以各主管科公告日期為準。
- (二) 符合本計畫之其他費用協助對象，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二)有關個人、家長、家庭及生活狀況欄，以及下列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轉入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得以前一年度資料為準，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件，未送件或未通過者得由學校或教育局取消補助資格）。
 2.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及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3. 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向學校提起申請；或由學生家長提出書面說明，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亦得申請。
 4.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元，年利息未達 2 萬元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05 年度家戶年所得（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

- (三) 學生就讀學校班級導師協助查證，並完成申請表各項目之資料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四) 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至遲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第2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學生補助資格調查彙整，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二、辦理方式

- (一) 代收代辦費：由國民中小學依現有程序辦理。
- (二) 學生午餐費：依本府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申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課後照顧及課後輔導費：國小部分，依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國中部分，依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學雜費：由高級中等學校依現有程序辦理。

捌、權責分工

一、學校部分

- (一) 隨時了解學生狀況，發現學生有需要協助時，應即設法予以協助。
- (二) 接受各界善心團體或人士捐款。
- (三) 設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積極進行勸募及補助工作。
- (四) 健全管理各項捐款之帳目資料。
- (五) 依需要向本局或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本局部分

- (一) 核定及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提報之補助需求。
- (二) 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安心就學輔導措施，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三) 依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玖、注意事項及配合事項

- 一、本局原編補助經費不足時，得採「移緩濟急」方式將相關經費支用於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並得向市府申請增撥經費及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雜費、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三、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得參考本計畫及視學生實際情形，由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學雜費，或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本局得另行補訂之。

臺北市三民國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中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卡號：□□□□□□，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 1 ☐ 2 ☐ 3 ☐ 4 ☐ 5 ☐ 6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家訪紀錄 或 ☐ 家長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收入，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 2. 備齊父與母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須分別申請)。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家戶年所得_____元，利息所得_____元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局補助(元) A	學校支應(元) B	補助金額(元) A+B+C
	☐ 代收代辦費(家長會費及團保費)				
	☐ 學生午餐費(僅補助部分身分)				
	☐ 教科書				
	☐ 課後照顧(國小)/輔導(國中)				
	☐ 其他：				
學校輔導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附件二

臺北市_____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高中職用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擇一)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學校核定(家長勿填)	
	☐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卡號：□□□□□□，期限__年__月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 (僅可申請學雜費補助)		卡號：□□□□□□，期限__年__月__日 ☐ 符合 ☐ 不符合	
	☐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定公文 (可申請學雜費及午餐費補助)		☐ 符合 ☐ 不符合	
	☐ 家庭情況 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 導師家訪紀錄 或 ☐ 家長書面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協助項目	項目		申請教育 局補助 (元) A	學校支應 (元) B	補助金額 (元) A=B+C
	☐ 學雜費				
	☐ 學生午餐費				
	☐ 其他：				
學校輔導情形					

導師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註：1.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

2.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Q&A

問題	說明
1.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協助對象為何？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但家戶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本身分別不提供午餐費補助。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1. <u>六個月內</u>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u>六個月內</u>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u>緊急生活扶助</u>」者。（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u>生活補助</u>」者。（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u>生活津貼</u>」者。（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五）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惟經<u>班級導師及學校</u>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二、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僅得申請學雜費補助）。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三、其他身分請參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
2. 家戶年所得未達 30 萬者得否申請安心就學計畫？	一、公立國民中小學部分，<u>(1)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u>，且<u>(2)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u>，得申請代收代辦費、課後照顧等費用。 二、家戶年所得金額計算得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惟前兩項條件皆須符合。
3. 本項補助金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學生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
4. 中低收入戶向哪個單位申請？需時多久？	向 <u>戶籍所在地</u> 區公所申請，約 40-60 日工作天。
5. 臺北市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審定標準 為何？	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準，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轉接專人了解，亦可逕至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6.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向哪個單位申請？家長與學生不同戶，要檢附幾份影本？	一、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戶口名簿影本係供核對學生設籍及核對家長資料之用，檢附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學生戶籍不限臺北市，惟學籍必須設於臺北市學校，且當學期末申請其他縣市相關補助。
8. 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清單向哪個單位申請？	向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

9. 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或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無法提供收入證明怎麼辦？	學生父母已離婚或一方身故者，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低於 30 萬元即符合補助條件，學生戶口名簿之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亦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
10. 有關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計畫突遭變故證明文件應如何申請？（增修）	一、「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請逕洽社會局。 二、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如失業、被裁員及放無薪假，因考量資方不一定會提供證明，如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循<u>情況特殊</u>之申請管道處理。
10. 有關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補助計畫情況特殊如何申請？（新增）	一、班級導師經家訪確認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或由學生家長以書面敘明情況，經班級導師及學校確認情況屬實。
11. 各項費用補助的申請方式是否一致？（新增）	安心就學計畫涵蓋教育局所有教育補助專案，惟各項費用補助的依據和經費來源不同，因此申請條件及方式有所差異，仍請依個別項目之細項規定申請。